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投标人未按要求填写的将承担拒绝投标的风险。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国有固始林场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固始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固始县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1823.94056万元,资产总额为889.63058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2. /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楚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)

日期: 2024 年 12 月 13 日